七、其他资料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潢川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豫东南高新区安置房一期高压配电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潢川豫东南高新区安置房一期高压配电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峰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4.7592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4.6438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河南省峰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年11月18日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